

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社保债权的公示通知

2026年4月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津0116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银俱乐部”）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14日作出(2026)津0116破12号决定书，指定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就高银俱乐部可能拖欠前款规定的职工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情况进行了调查。

2026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管理人提交了补充申报债权材料，补充申报高银俱乐部欠缴的社会保险费22,576.24元及滞纳金993.36元，经管理人调查核实，确认社保债权金额为22,576.24元（包括单位承担16,288.42元、个人承担6,287.8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现对以上高银俱乐部的社保债权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止。

职工对本次公示文件记载的社保债权金额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书面异议

后进行复核、答复，如管理人不予更正，高银俱乐部的职工可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职工债权载明内容无异议。

特别说明：对于本次公示的社保债权，管理人会依法依规扣除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

特此公示！

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0月19日

